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7.99%股份的控股股東)依法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下列決議案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委任褚君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謹啟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及簡迅鳴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